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9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获嘉县大辛庄乡、亢村镇、太山镇等11个乡镇农机购置者发放补贴。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24大类、52个小类、143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全年到位资金1,495.7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75.338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8.58%，由于部分资金年底下达，不能及时支出，导致执行率偏低。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8.34分，根据《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立项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管理层面，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及时；产出层面，补贴对象达标，补贴资金覆盖率较高，补贴资金兑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效益方面，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补贴对象较为满意。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还存在一些不足：1. 绩效填报不完整规范，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2. 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方案有待完善；3. 补贴范围存在限制，政策机制有待更新；4. 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不到位，影响可持续发展。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2. 加强项目制度执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3. 因地制宜创新政策，扩大补贴范围；4. 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普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3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二) 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6

六、有关建议.....	38
(一)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8
(二) 加强项目制度执行,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三) 因地制宜创新施策, 扩大补贴范围.....	39
(四) 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普及,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八、附件.....	41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2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73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6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生产机械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从来都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生产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自始至终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把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增加，尤其是对农业机械的投入呈现出更高的需求。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快发展农工业机械化。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不仅能够节约农民的时间成本和劳动成本，也大大解放了劳动力，但农机器械的购买却也成为了农民的经济负担。为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自2004年起，国家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置纳入农机产品补贴范围的农户给予一定补贴。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确保农民对于各类农业机械装备买得起、用得好、有效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经济收入都得到了提高，拉动了农机工业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水平的发展，取得了产业提升、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好效果。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精神，结合获嘉县实际，研究制定并下发了《获嘉县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获嘉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及规模、补贴范围及标准、补贴执行时间、操作程序和工作职责等，确保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实施。项目覆盖获嘉县所有乡镇，发放补贴资金 1,495.715 万元，涉及补贴机具达到 1485 台/套以上，截至 2023 年底，已发放补贴资金 1,175.3389 万元，涉及补贴机具 885 台/套。具体主要实施内容为：

（1）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获嘉县所有区域。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2）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对暂时未列入目录的补贴机具，只受理申请，待后续批次目录发布后参照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

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3)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24 大类、52 个小类、143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4) 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5) 资金分配与使用

补贴资金按因素法申请上报，结合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并报省级备案。资金使用向粮油作物种植乡镇、农机化薄弱乡镇和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较重的乡镇适当倾斜。

3. 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700.71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 1,495.715 万元，资金来源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来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金额
1	2022 年省补结转资金	豫财农水〔2022〕8 号	28.00
2	2022 年省补结转资金	豫财农水〔2021〕110 号	0.715
3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结转	豫财农水〔2022〕23 号	1.00
4	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	豫财农水〔2022〕90 号	671.00
5	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豫财农水〔2023〕36 号	513.00
6	2023 年省补资金第一批	豫财农水〔2023〕11 号	23.00
7	2023 年省补资金第二批	豫财农水〔2023〕87 号	188.00
8	2023 年省补资金第三批	豫财农水〔2023〕113 号	71.00
合计			1,495.715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495.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共计支出 1,175.3389 万元，全部用于获嘉县大辛庄乡、亢村镇、太山镇等 11 个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

一览表》执行。各乡镇补贴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	台数（台/套）	金额
一、农机购置补贴统计			
1	大辛庄乡	70	1,118,400.00
2	冯庄镇	48	459,290.00
3	黄堤镇	26	442,680.00
4	产业集聚区	15	217,900.00
5	亢村镇	283	2,669,980.00
6	史庄镇	72	1,451,759.00
7	太山镇	138	2,113,440.00
8	位庄乡	56	576,080.00
9	徐营镇	63	559,970.00
10	照镜镇	41	629,400.00
11	中和镇	42	914,990.00
小计		854	11,153,889.00
二、农机报废补贴统计			
1	城关镇	2	40,000.00
2	大辛庄乡	4	80,000.00
3	冯庄镇	2	40,000.00
4	亢村镇	3	60,000.00
5	史庄镇	1	20,000.00
6	太山乡	6	107,000.00
7	位庄乡	8	152,500.00
8	徐营镇	4	80,000.00

序号	乡/镇	台数（台/套）	金额
9	中和镇	1	20,000.00
	小计	31	599,500.00
	合计	885	11,753,389.00

4. 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该项目涉及获嘉县财政局、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各方职责具体如下：

获嘉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申报批复相关的工作，切实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批复预算，会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各项工作，具体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补贴发放人数的审核和统计、补贴发放工作计划的制定、补贴资金的申请等，规范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工作；按照绩效管理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

定了《获嘉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分配与使用、补贴操作程序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根据方案内容制定了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及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等，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5.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项目拨款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部门：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 (3) 项目受益方：获嘉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获嘉县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4 大类、52 个小类、143 个品目。针对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及时进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农机化水平，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农机购

置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项目绩效年度指标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95.7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1485 台/套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实现率	≥90%
		提升农机部门履职效益实现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核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及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

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规模为 1,495.715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3.评价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

（9）《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

（10）《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

2.业务管理类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

(6)《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 号)；

(7)《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 号)；

(8)《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0 号)；

(9)《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

(10)《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1 号)；

(11)《获嘉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3.其他类

(1) 项目绩效管理资料；

(2)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3) 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实施情况的相关佐证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材料、项目相关工作制度及要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

（4）评价组通过访谈调查获取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为基础，以《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为着眼点，依据河南省、新乡市以及获嘉县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在分析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因素，参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 号）文件要求，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结合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要求，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系统地开展指标体系的构建，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一级指标合理、合规的基础上，确定绩效二级指标，结合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点实施内容对三级指标进行个性化设置。

2.评价指标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思路，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

评价需要将评价指标细分为 3 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8 个。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资料、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A2 绩效目标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A3 资金投入	5.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9.00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B2 业务管理	16.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2.00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B2.5 信息公开及时性	2.00
B2.6 绩效管理规范性	3.00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C1.1 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5.00
			C1.2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C2 产出质量	10.00	C2.1 补贴核实准确率	4.00
			C2.2 补贴对象达标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3 产出时效	5.00	C2.3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3.00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3.00
			C3.2 补贴资金审核及时性	2.00
	C4 产出成本	5.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2.00	D1.1 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	6.00
			D1.2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6.00
	D2 生态效益	4.00	D2.1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4.00
	D3 可持续影响	6.00	D3.1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6.00
	D4 满意度	8.00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 决策类指标：占权重为 15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2) 过程类指标：占权重为 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2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信息公开及时性、绩效管理规范性。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3) 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农机购置补贴台数、资金发放完成率、补贴核实准确率、补贴对象达标率、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补贴资金审核及时性、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补贴对象满意度。包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

析法、综合评价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目前实施、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等，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发放进度、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受益

对象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5) 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成果出具，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获嘉县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6月4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6月5日	对接财政局： 评价组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对接项目实施单位： 评价组对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下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6月6日—6月11日	了解项目政策背景： 评价组成员内部开展业务培训，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行业规范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等。
	6月12日—6月18日	初步收集资料： 评价组在了解评价工作要求、相关评价政策文件的基础上，依据被评价项目，初步收集项目资料。
	6月19日—6月23日	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在与项目单位沟通访谈的基础上，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奠定基础。
方案制定	6月24日—7月15日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分析，运用科学的指标设计原则，并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7月16日—7月24日	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 评价组在完成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业务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科室意见，并依据意见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等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评价实施	7月25日—7月31日	补充资料收集：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视现有资料提交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
	8月1日—8月25日	现场调研及访谈： 主要包含听取介绍、实地调研、资料核查、分析评价、访谈等。根据项目特点，评价组选取不同的方式进行现场调研，收集评价所需基础数据，并对不同关联方进行访谈。
		问卷调研：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针对项目指标，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成果出具	8月26日—9月10日	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9月11日—9月18日	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修改后形成评价报告正式稿。
	9月20日之前	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向县财政局报送并装订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9月20日之前	资料归档： 评价组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存查各类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立项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管理层面，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及时；产出层面，补贴对象达标，补贴资金覆盖率较高，补贴资金兑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效益方面，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补贴对象较为满意。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绩效填报不完整规范，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方案有待完善；补贴范围存在限制，政策机制有待更新；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不到位，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8.34 分，根据《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50	96.67%
B 过程	25.00	23.11	92.44%
C 产出	30.00	24.85	82.83%
D 效益	30.00	25.88	86.27%
合计	100.00	88.34	88.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得分率 96.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3.50	85.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A3 资金安排	5.00	5.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4.50	96.6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经评价组核查：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等资料，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单位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主要有“落实上级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服务各类农机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④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设立，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本

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往年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个别目标表中年度目标尚未填写，不能全面清晰的反映项目的总体任务，该要素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内容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要素得满分；②各项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补贴资金总额为 1,495.715 万元，与项目计划金额相对应，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测算，根据补贴台数、补贴标准确定预算金额，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

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围绕农机购置补贴与预算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未超出预算资金，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文件分配，依据充分，该要素得满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补贴，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相适应，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23.11 分，得分率 92.44%。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9.00	8.36	92.89%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2.36	78.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 业务管理	16.00	14.75	92.1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50	83.33%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3.00	100.00%
B2.5 信息公开及时性	2.00	2.00	100.00%
B2.6 绩效管理规范性	3.00	2.25	75.00%
合计	25.00	23.11	92.44%

B1.1 资金到位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指标文、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入账通知书等资料，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495.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495.7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95.715/1,495.715) \times 100\%=100.00\%$ 。依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95.7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75.3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75.3389/1,495.715) \times 100\%=78.59\%$ 。依据评分规则，得 78.58%权重分，本项指

标得 2.36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专项资金指标分配单、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等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满分；③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用途一栏标注资金用于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补贴用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农机中心内控制度、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等相关资料，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的实施围绕《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获嘉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及变更，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但在实施方案中提到“要组织开展

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培训资料，扣除该要素1/2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50分。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经评价组核查：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与发放实行线上APP操作，申请补贴者在农机购置补贴软件中填写个人及机具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在线上审核通过以后，发放补贴。通过线下访谈了解：①项目单位将线上填报资料打包下载并建立补贴对象申请、审批、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及时归档补贴人员申请材料，该要素得满分；③出现补贴人员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时，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档案库，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00分。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制度文件，①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现场审核排查工作记录，有效的开展了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工作，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B2.5 信息公开及时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在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网站-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获嘉县农机购置补

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包含补贴人员相关信息、补贴机具信息以及补贴金额，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在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将2023年上半年及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00分。

B2.6 绩效管理规范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获嘉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获财效〔2022〕16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填报内容基本完整、客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填报基本完整、客观，但是在第二批补贴资金自评报告中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将补贴资金513.00万元，写成635.00万元；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实际完成值填报数据为978台/套，与实际核实表上的数据885台/套有差异，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2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4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24.85分，得分率82.8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00	6.91	69.10%
C1.1 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5.00	2.98	59.60%
C1.2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3.93	78.60%
C2 产出质量	10.00	9.94	99.40%
C2.1 补贴核实准确率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对象达标率	3.00	2.94	98.00%
C2.3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3.00	60.00%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3.00	3.00	100.00%
C3.2 补贴资金审核及时性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4.85	82.83%

C1.1 农机购置补贴台数：经评价组核查：根据单位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2023 年全年补贴机械 885 台/套，低于目标值 1485 台/套，补贴台数达到 59.60%。依据评分规则，得 59.6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2.98 分。

C1.2 资金发放完成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单位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2023 年全年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1,175.3389 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1,175.3389/1,495.715）×100%=78.58%。依据评分规则，得 78.58%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3.93 分。

C2.1 补贴核实准确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核实表显示 2023 年全年补贴及核实过的台数为 885 台/套。补贴核实准确率=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准确台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times 100\%=885/885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C2.2 补贴对象达标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补贴审核通过台数为 885 台/套，申请补贴台数为 903 台/套。补贴对象达标率=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达标台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台数 $\times 100\%=885/903 \times 100\%=98.01\%$ 。依据评分规则，得 98.01%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2.94 分。

C2.3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核实表，2023 年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为 885 台/套，均已发放补贴。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times 100\%=885/885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3.00 分。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计划补贴资金兑付时间是在 2023 年底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补贴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兑付完成，该要素得满分；②资料提交审核后，项目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整理相关资料并报送财政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国库支付凭证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

兑付资金，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C3.2 补贴资金审核及时性：通过线下访谈调查，农机购置补贴是补贴者通过线上 APP 操作申报，项目单位在“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审核，操作步骤有资料审核-生成资金申请表-机具核验-公示状态申请-公示通过待确认-申请结算资料生成-申请结算资料提交，由于每步操作都有时间限制，长时间未操作会导致异常情形报告，为保证补贴工作可以顺利进行，及时结算，项目单位会根据资金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核，因此：①项目单位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未能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该要素不得分；②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未能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验核工作，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0.00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全年支出资金为 1,175.3389 万元，补贴成本在财政预算资金 1,495.715 万元范围内，不超出财政预算安排，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对比项目单位提供的《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核实表，补贴额的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5.88 分，得分率 86.2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D1.1 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	6.00	6.00	100.00%
D1.2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6.00	6.00	100.00%
D2 生态效益	4.00	2.00	50.00%
D2.1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4.00	2.00	50.00%
D3 可持续影响	6.00	4.80	80.00%
D3.1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6.00	4.80	80.00%
D4 满意度	8.00	7.08	88.50%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0	7.08	88.50%
合计	30.00	25.88	86.27%

D1.1 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经评价组核查：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农业设备购买量达到 815 台/套，2023 年设备购买量达到 903 台/套，提高了 10.80%。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D1.2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经评价组核查：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2%，2023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3%，提高了 0.01%。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D2.1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经评价组核查：①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

到 98.85%，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到 98.95%，提高了 0.10%，有效提高，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综合满意度为 85.00%，未达到 90.00%，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D3.1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合理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补贴额的调整工作及要求，建立动态补贴调整机制，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采取线上发布政策信息和线下发放传单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制定有监督及严惩违规机制，提供了相关投诉举报电话，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该要素得满分；⑤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新的农机购置补贴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80 分。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核查：评价组对补贴对象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105 份，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整体满意度为 87.70%，未完成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 - (90.00\% - 87.70\%) / 1\% \times 5\% = 88.5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7.0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宣传，营造环境

项目单位为搞好项目的宣传，召开各乡镇农机座谈会，购机户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公布机具种类、补贴数量、补贴标准，并在新闻媒体及省级信息公开网站上刊登和发表了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信息，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全面落实强农惠农的良好环境。

2.精心安排步骤，科学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为了更好的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定了《获嘉县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心安排工作，科学组织实施：①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项目领导。为了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立了由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全力抓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项目自查小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宣传组、实施组、后勤服务组，层层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自查小组坚持点面结合，自查工作做实、做细，确保了自查质量。②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面对千家万户，工作头绪多，为了更好的将补贴工作做好做实，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实施方案》；二是规范程序、不走过场。③加强机具管理，严格落实补贴机具的调查核实。做到现场见人，同时核对机械相关信息，现场录入河南省补贴系统打印相关表格并签字，以杜绝套购现象发生。④开展农机补贴

自查，收集反馈各类意见建议等工作。通过自查小组深入乡村核对购机者基本信息和补贴机具信息，了解补贴机具质量、供货商售后服务、对农机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购机者合法权益和利益。⑤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3.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加快农业科技进步

获嘉县 2022 年农机购买量达到 815 台/套，2023 年农机购买量达到 903 台/套，明显提高 10.80%，补贴成效显著。2022 年 41 万亩小麦地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2%，33.6 万亩玉米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到 98.85%；2023 年 41.2 万亩小麦地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3%，31.5 万亩玉米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到 98.95%，机械化水平在不断提高，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加快农业科技进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填报不完整规范，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一是个别目标表中年度目标尚未填写，不能全面清晰的反映项目的总体任务；二是在第二批补贴资金自评报告中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将补贴资金 513.00 万元，写成 635.00 万元；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实际完成值填报数据为 978 台/套，与实际核实表上的数据 885 台/套有差异，不能清晰准确的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填报规范和相关政策理解不透彻，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2.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及各项制度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如：实施方案中提到“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等”，通过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单位在“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补贴审核，由于每步操作都有时间限制，长时间未操作会导致异常情形报告，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单位根据资金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核，在实际操作中并未按照以上制度要求执行，制度执行不到位。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各项制度针对性不强，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符的实施方案。

3.补贴范围存在限制，政策机制有待更新

通过评价组调查访问发现，随着土地流转政策实施步伐加快，农业、农机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的农民合作组

织逐渐增多，老旧农机具逐渐淘汰，农民对科技含量高、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热情高涨，但是现有的农机购置补贴机械的种类和机型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群众对此反映迫切。

原因分析：相关政策规定的补贴范围存在局限性，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

4.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不到位，影响可持续发展

评价组通过调查发现项目后期管理与维护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问卷调查发现部分群众建议加大农机具使用的宣传，宣传力度不够；二是补贴资金数量少，缺口大，不能满足农民大量购机的需求，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三是群众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综合满意度一般，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缺乏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理念，缺少调研工作，未能解决项目实施后遗留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绩效填报培训，着重强调在绩效填报过程中经常存在的问题。如绩效年度目标在填报时要紧密围绕项目支出主要方向，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合理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细化、量化、切实

可行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绩效自评报告在填报时，要结合项目自评表及实际执行情况，如实填写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及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避免出现报表不一致，与实际存在差异的情况出现，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实行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抓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实效，做实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转变工作思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项目制度执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加强制度执行首先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按照制度办事，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其次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切实按相关制度规定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管理：一是落实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认真制定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方案，分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制定切实可行且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组应当有针对性的开展实验研讨，对各条目的操作可行性进行研讨、验证，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确保实施方案更贴近实际，更具备引领、导向功能，可操作性更强。

（三）因地制宜创新施策，扩大补贴范围

建议项目单位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对相关群众进行

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全面考虑群众的需求、建议以及可行性，适时调整针对本地区的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等，联合上级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项目进一步扩展，提升项目实施的区域均衡性。

（四）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普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大农机新技术新机具使用的宣传力度，通过播种、互联网、印发操作资料、开办农机使用专题讲座等，广泛宣传农机使用知识，使群众了解所用机具结构原理、维护保养知识，熟练掌握所用机具平安操作规程，积极推广先进适用、高效节能的复式新型机械，减少作业程序，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二是加大补贴资金额度，减少缺口，通过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如引入社会资本、开展金融合作等，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位，减轻农民使用这些机械的费用负担，提高农民购机的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三是可以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和资源利用效率，以减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可进一步深入探讨规划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新的方向，以更好地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

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5。	经评价组核查：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河南省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p>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等资料，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单位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主要有“落实上级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服务各类农机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p>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p> <p>④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p> <p>⑤经审阅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得 3.0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设立，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往年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 绩效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4。	经评价组核查: ①项目单位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但个别目标表中年度目标尚未填写, 不能全面清晰的反映项目的总体任务, 该要素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内容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 具有相关性, 该要素得满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要素得满分; ④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要素得满分。综上, 本项指标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1.50 分。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40%权重，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要素得满分；②各项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补贴资金总额为1,495.715万元，与项目计划金额相对应，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00分。	2.00
	A3 资	A3.1	3.00	项目预算编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额度	四项都符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通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4。	过《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测算，根据补贴台数、补贴标准确定预算金额，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围绕农机购置补贴与预算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未超出预算资金，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的 1/2。	〔2020〕9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号）等文件分配，依据充分，该要素得满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补贴，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相适应，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	B1.1 资金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	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	每低于目标值 1%，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指标文、财政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5分)	理(9分)	到位率		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 × 100%。①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②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款审批表、入账通知书等资料，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495.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495.715 万元，资金到位率=(1,495.715/1,495.715) × 1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分=预算执行率 × 指标分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95.7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75.3389 万元，	2.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况。		金；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值。	预算执行率 = (1,175.3389/1,495.715) × 100%=78.59%。依据评分规则，得 78.58%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2.36 分。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4。若缺少要素 ③ 或 ④ 的情况，该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专项资金指标分配单、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等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满分；③国库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指标不得分。	中支付凭证资金用途一栏标注资金用于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补贴用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B2 业务管理(16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2。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农机中心内控制度、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等相关资料，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该要素得满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分；②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的实施围绕《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获嘉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在实际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及变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更，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但在实施方案中提到“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培训资料，扣除该要素 1/2 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	
		B2.3 档案管理规范	2.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补贴对象申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补贴对象申请、审批、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	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	经评价组核查：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与发放实行线上APP操作，申请补贴者在农机购置补贴软件中填写个人及机具相关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性		请、审批、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是否及时将相关人员档案归档备案、及时更新档案资料。		②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归档补贴人员申请材料；③出现补贴人员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时，是否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档案库。	30% 权重分。	信息，主管部门在线上审核通过以后，发放补贴。通过线下访谈了解：①项目单位将线上填报资料打包下载并建立补贴对象申请、审批、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及时归档补贴人员申请材料，该要素得满分；③出现补贴人员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时，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档案库，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2.4 项目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	可控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认真落实风	两项都符合得 100%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获嘉县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质量可控性		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②项目单位是否有效的开展了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工作。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2。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制度文件，①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现场审核排查工作记录，有效的开展了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工作，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B2.5 信息公开	2.00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健全完善农机购	及时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要点①占50%权重分，要点②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在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网站-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获嘉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及时性		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执行是否及时。		②项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是否在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③信息公开时间是否及时有效。	③各占25%权重。	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包含补贴人员相关信息、补贴机具信息以及补贴金额，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在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将2023年上半年及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6 绩效管理 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③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④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4。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获嘉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获财效〔2022〕16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填报内容基本完整、客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p>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填报基本完整、客观，但是在第二批补贴资金评价报告中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将补贴资金513.00万元，写成635.00万元；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实际完成值填报数据为978台/套，与实际核实表上的数据885台/套有差异，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2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5.00	考察项目农机购置补贴台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485台/套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计划农机购置补贴台数≥1485台/套。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补贴台数/计划补贴台数×100%×指标分值。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单位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2023年全年补贴机械885台/套，低于目标值1485台/套，补贴台数达到59.60%。依据评分规则，得59.6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2.98分。	2.98
		C1.2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考察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100%	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完成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完成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单位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2023年全年实际发放补贴金额1,175.3389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	3.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例得分。	金 额) × 100% = (1,175.3389/1,495.715) × 100%=78.58%。依据评分规则，得 78.58%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3.93 分。	
	C2 产出质量(10分)	C2.1 补贴核实准确率	4.00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准确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评价要点：补贴核实准确率=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准确台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 100%。	准确率达到 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比率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核实表显示 2023 年全年补贴及核实过的台数为 885 台/套。补贴核实准确率=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准确台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 × 100%=885/885 × 100%=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2.2 补贴对象达标率	3.00	考察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评价要点：补贴对象达标率=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达标台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台数×100%。	达标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比率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补贴审核通过台数为885台/套，申请补贴台数为903台/套。补贴对象达标率=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达标台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台数×100%=885/903×100%=98.01%。依据评分规则，得98.01%权重分，本项指标得2.94分。	2.94
		C2.3 补贴资金发放	3.00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覆盖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	≥90%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100%。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90%及以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核实表，2023年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为885台/套，均已发放补贴。补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覆盖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上，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比率得分。	贴资金发放覆盖率=农机购置补贴台数/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台数×100%=885/885×100%=100%。依据评分规则，得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3.00分。	
	C3产出时效(5分)	C3.1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3.00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时间是否按照计划有效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及时	评价要点：①计划补贴资金兑付时间；②资料提交审核后，是否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2。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计划补贴资金兑付时间是在2023年底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补贴资金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10月13日兑付完成，该要素得满分；②资料提交审核后，项目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实现程度。				归档整理相关资料并报送财政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国库支付凭证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资金，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C3.2 补贴资金审核及时性	2.00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审核时间是否按照计划有效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及时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②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2。	通过线下访谈调查，农机购置补贴是补贴者通过线上APP操作申报，项目单位在“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审核，操作步骤有资料审核-生成资金申请表-机具核验-公示状态申请-公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间) 完成相关验核工作。		示通过待确认-申请结算资料生成-申请结算资料提交, 由于每步操作都有时间限制, 长时间未操作会导致异常情形报告, 为保证补贴工作可以顺利进行, 及时结算, 项目单位会根据资金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核, 因此: ①项目单位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 未能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该要素不得分; ②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 未能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验核工作, 该要素不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0.00 分。	
	C4 产出成本（5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对于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	评价要点：①补贴成本在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不超出财政预算安排；②补贴额的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2。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全年支出资金为 1,175.3389 万元，补贴成本在财政预算资金 1,495.715 万元范围内，不超出财政预算安排，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对比项目单位提供的《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核实表，补贴额的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该要素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2 分)	D1.1 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	6.00	考察项目实施后，提高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情况。	提高	评价要点：通过数据对比，2023 年农业机械设备购买量大于 2022 年农业设备购买量。	符合得 10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农业设备购买量达到 815 台/套，2023 年设备购买量达到 903 台/套，提高了 10.80%。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6.00
		D1.2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6.00	考察项目实施后，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情况。	提升	评价要点：通过数据对比，2023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大于 2022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指农业生产	符合得 10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2%，2023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93%，提高了 0.01%。依据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平				中使用机械设备作业的数量占总作业量的百分数)。		评分规则，得 10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D2 生态效益 (4 分)	D2.1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4.00	考察项目实施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通过与往年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对比，是否有效提高，改善农业生态环境；②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综合满意度达 90%以上。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2。	经评价组核查：①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到 98.85%，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达到 98.95%，提高了 0.10%，有效提高，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综合满意度为 85.00%，未达到 90.00%，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00分。	
	D3 可持续影响（6分）	D3.1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6.00	考察项目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管理保障制度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合理的补贴标准；②是否建立动态补贴调整机制；③是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培训；④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违规行为；⑤是否制定新的农机购置补贴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有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5。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单位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合理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补贴额的调整工作及要求，建立动态补贴调整机制，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采取线上发布政策信息和线下发放传单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该要素得	4.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满分；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制定有监督及严惩违规机制，提供了相关投诉举报电话，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该要素得满分；⑤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新的农机购置补贴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80 分。	
	D4 满意度 (8 分)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0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评价要点：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否则，	经评价组核查：评价组对补贴对象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105 份，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整体满意度为 87.70%，未完成年	7.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度目标值。依据评分规则，得 $100\% - (90.00\% - 87.70\%) / 1\% \times 5\% = 88.5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7.08 分。	
合计			100.00						88.3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一、基本问题

1.您是哪个乡镇的？

- A.大辛庄乡 B.冯庄镇 C.黄堤镇 D.产业集聚区
E.亢村镇 F.史庄镇 G.太山镇 H.位庄乡
I.徐营镇 G.照镜镇 K.中和镇

2.您是否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3.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的？

- A.印发的宣传资料
B.相关部门举办的培训
C.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信
D.互联网
E.村务公开公示栏

4.您所在地区是否存在未达到补贴标准领取购置补贴的现象?

A.是

B.否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及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哪些好的意见或建议: _____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对象。

（二）调研内容

主要调研补贴对象的常住地区、政策了解及补贴发放情况等，用以考察相关人群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满意情况。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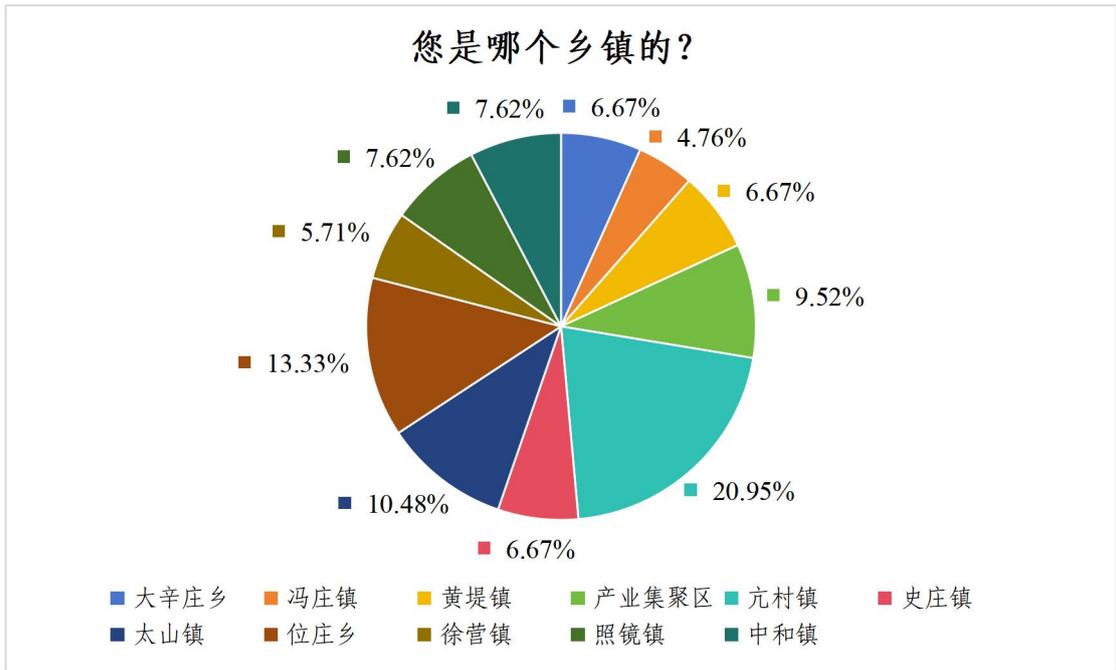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10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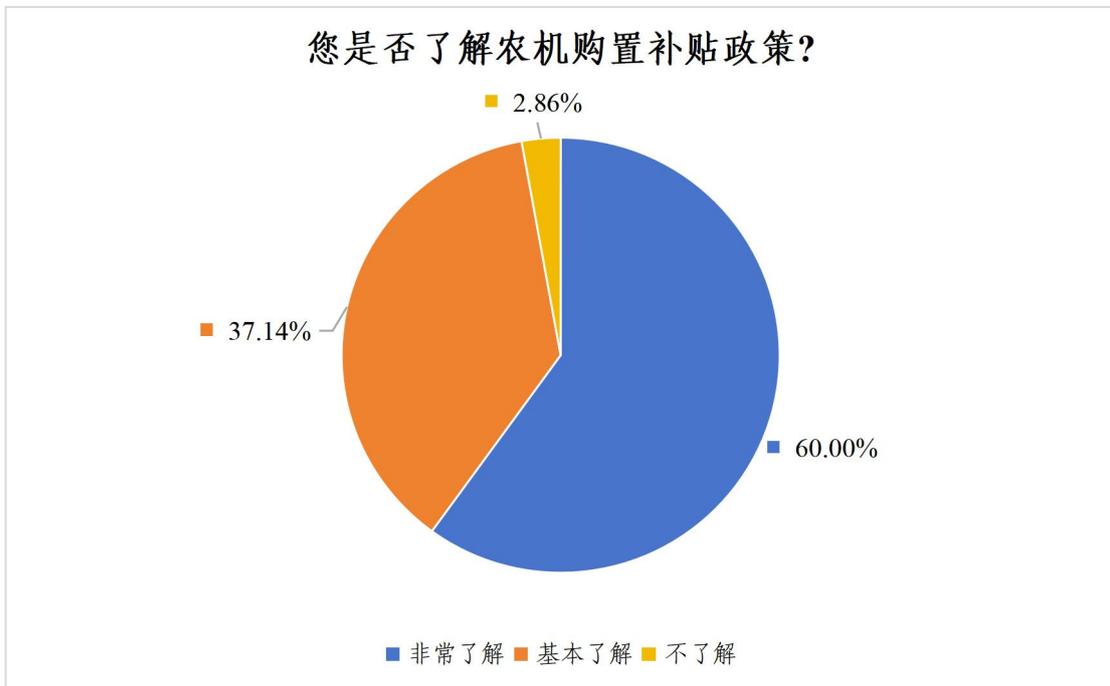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调查分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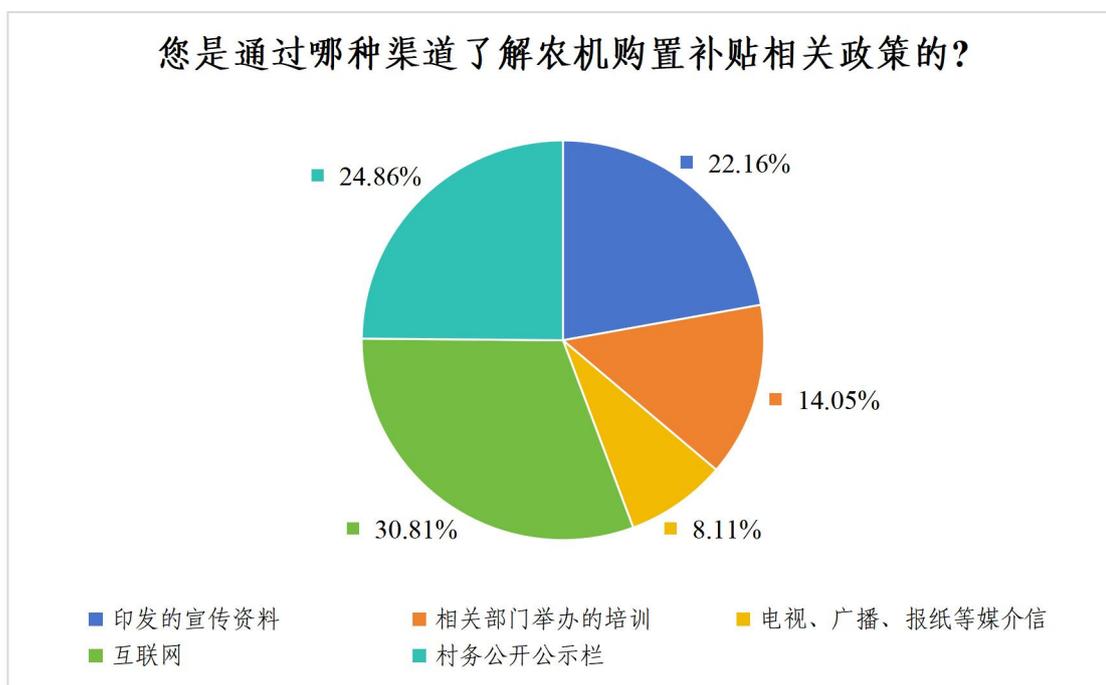
1.您是哪个乡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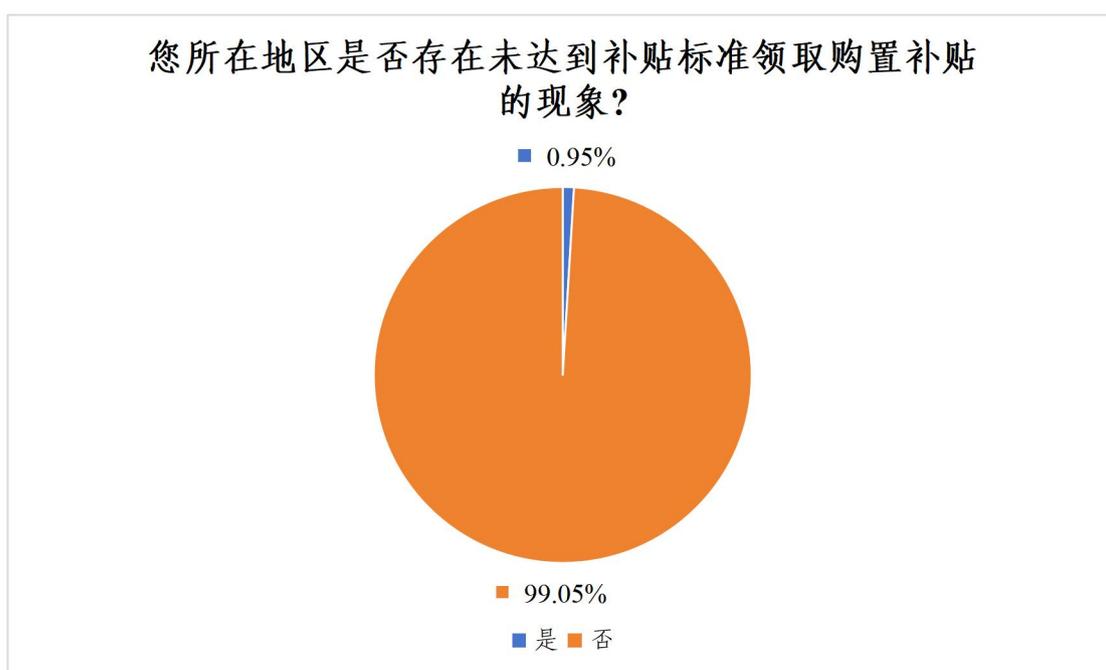
2.您是否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的?



4.您所在地区是否存在未达到补贴标准领取购置补贴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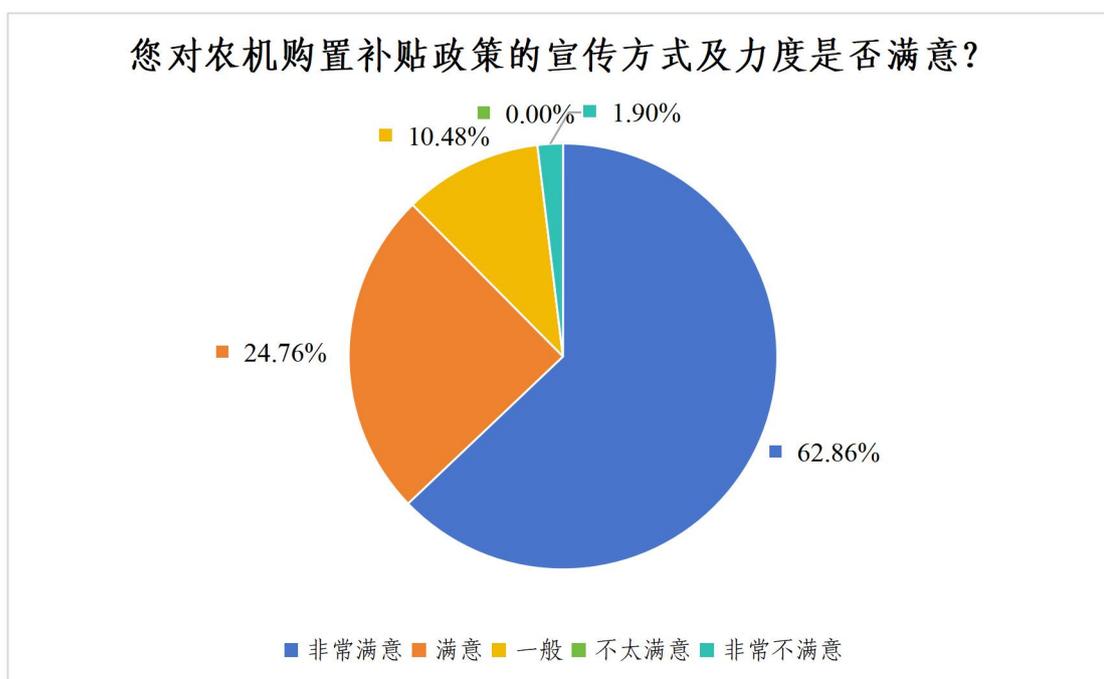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及力度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67%	105	66	26	11	0	2
		62.86%	18.57%	5.24%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及力度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105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及力度的满意度为86.67%,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62.86%,表示“满意”的占24.76%,表示“一般”的占10.48%,表示“不太满意”的占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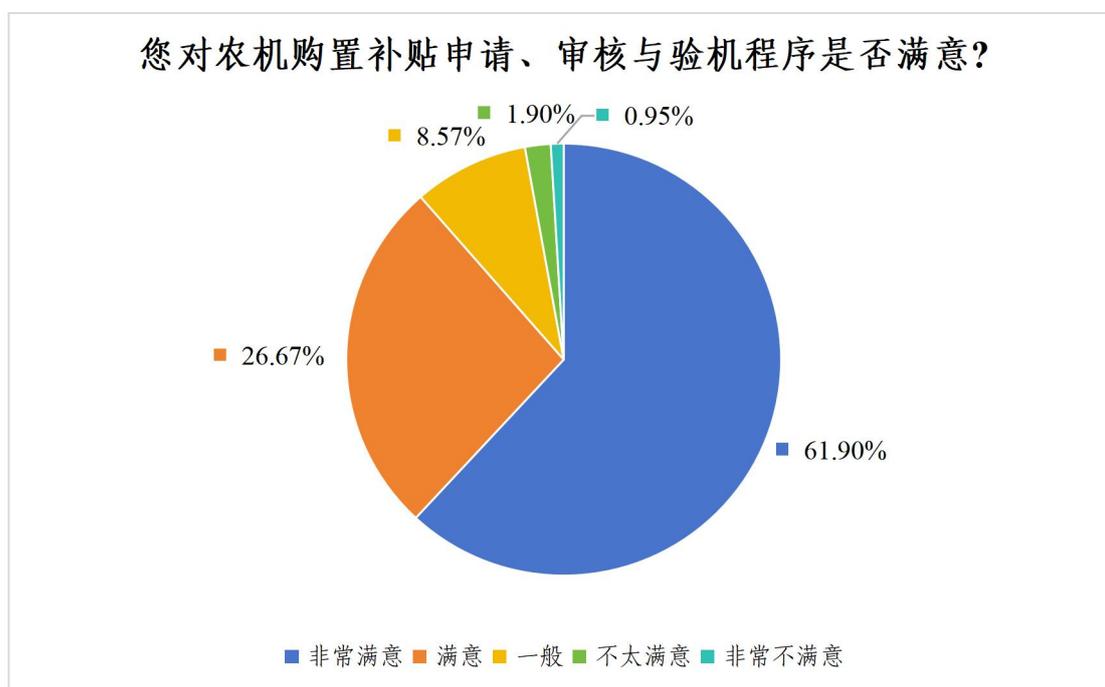


6.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67%	105	65	28	9	2	1
		61.90%	20.00%	4.29%	0.48%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05 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的满意度为 86.67%，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61.90%，表示“满意”的占 26.67%，表示“一般”的占 8.57%，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1.9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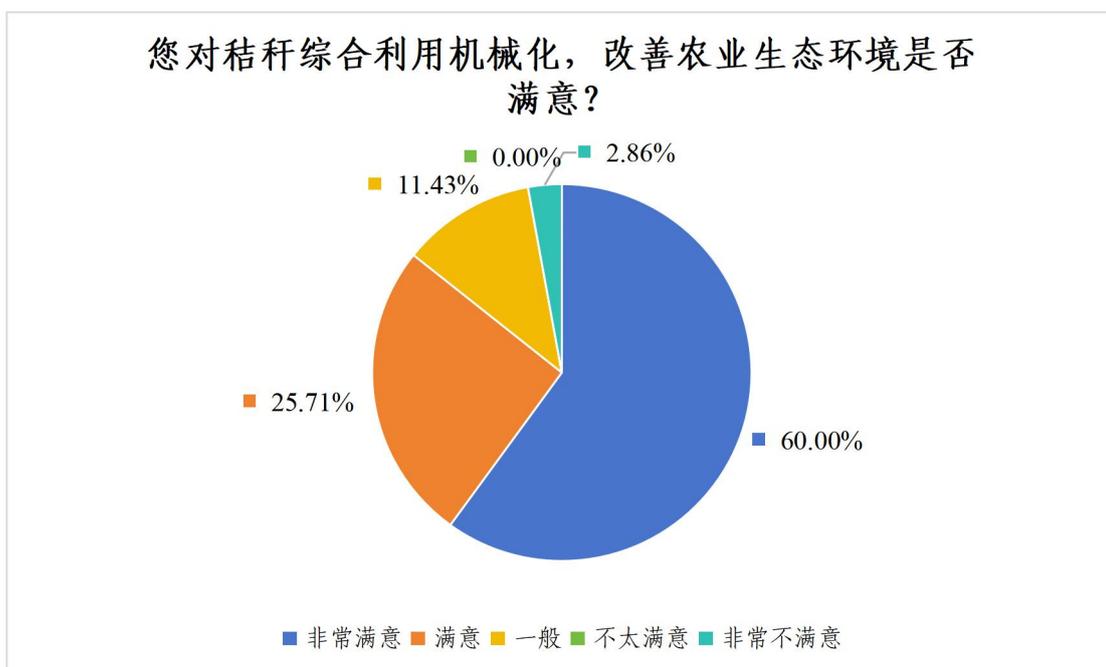


7.您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5.00%	105	63	27	12	0	3
		60.00%	19.29%	5.71%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05 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为 85.00%，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60.00%，表示“满意”的占 25.71%，表示“一般”的占 11.43%，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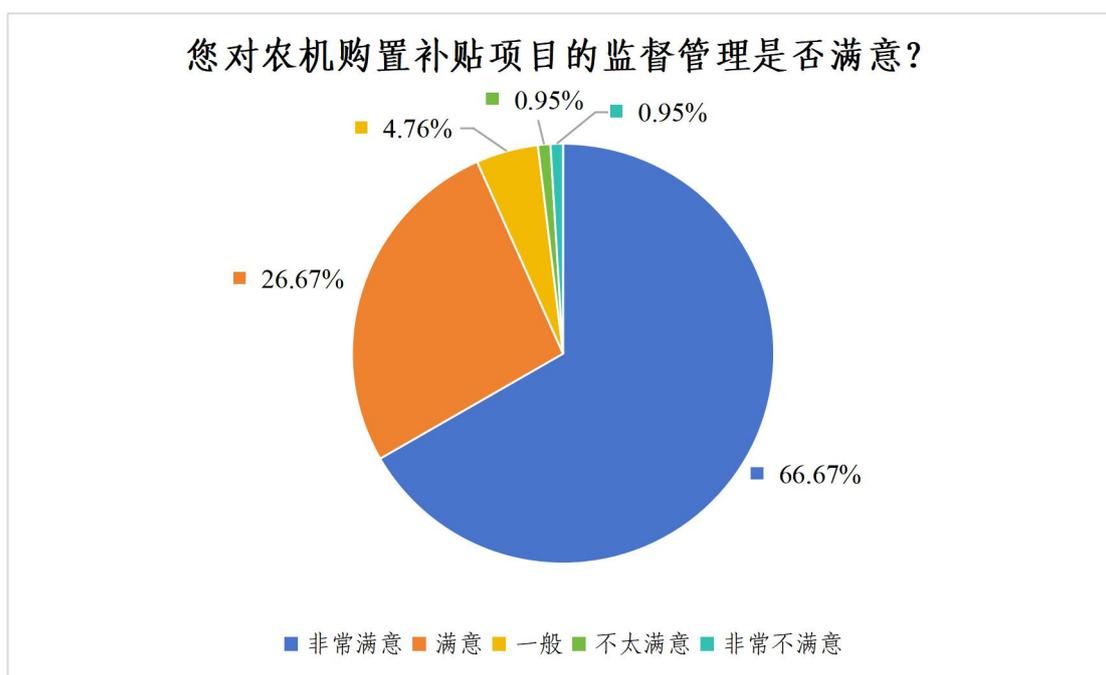


8.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9.29%	105	70	28	5	1	1
		66.67%	20.00%	2.38%	0.24%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105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的满意度为89.29%,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66.67%,表示“满意”的占26.67%,表示“一般”的占4.7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0.95%,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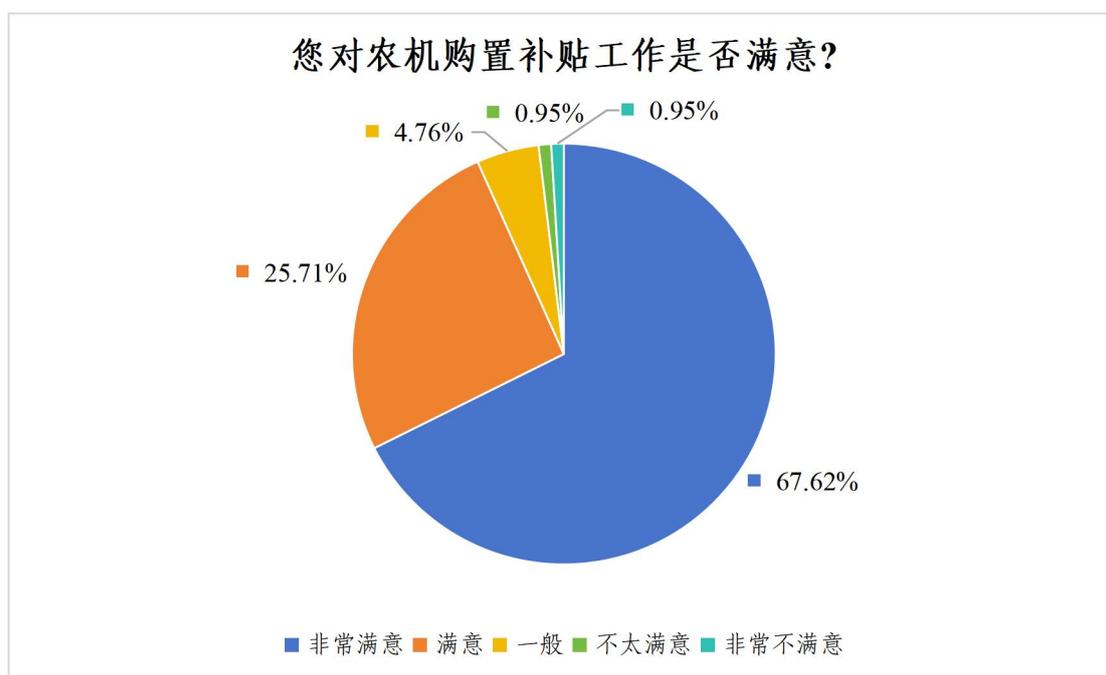


9.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9.52%	105	71	28	5	1	1
		67.62%	19.29%	2.38%	0.24%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05 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满意度为 89.52%，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67.62%，表示“满意”的占 25.71%，表示“一般”的占 4.7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95%，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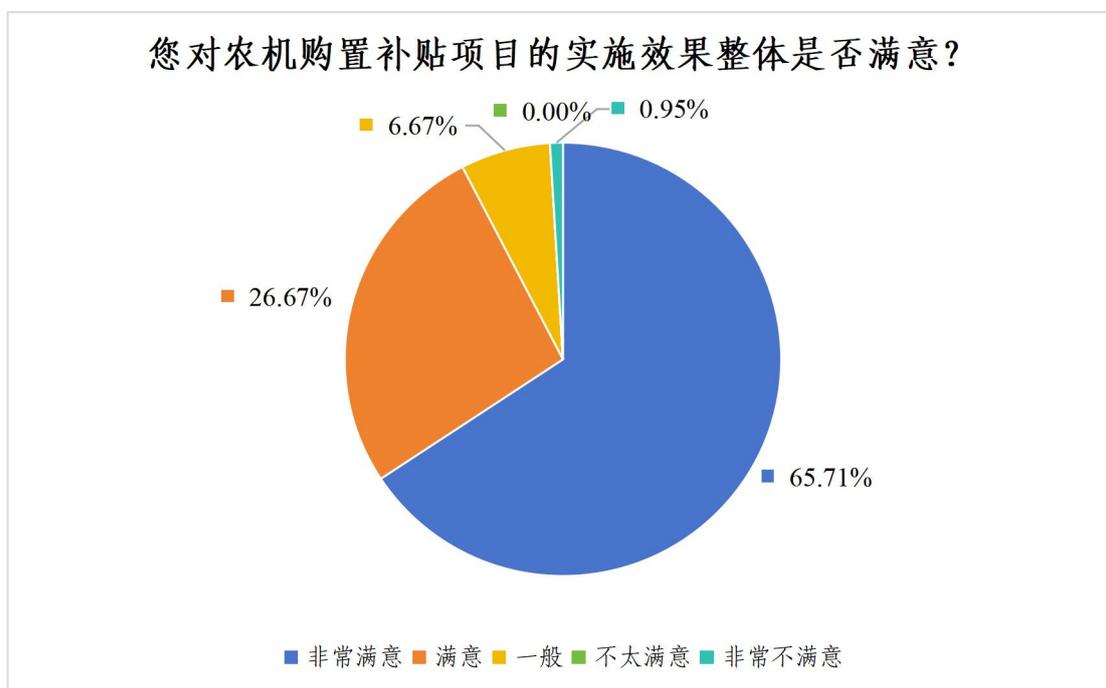


10.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9.05%	105	44	21	0	0	0
		65.71%	20.00%	3.3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105份问卷中,补贴对象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为89.05%,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65.71%,表示“满意”的占26.67%,表示“一般”的占6.67%,表示“不太满意”的占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0.95%。



（二）问卷调查总体结论

通过对补贴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7.70%。

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主要反馈的问题如下：1.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满意度较低；2.项目资金筹措困难，导致部分补贴无法及时到位；3.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建议：1.项目单位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加强监督工作，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满足受益群众需求，改善受益群众居住环境。2.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如引入社会资本、开展金融合作等，加大补贴资金量，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位。3.落实宣传效果，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户的认知度与参与度。

总体满意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否满意？	89.52%	67.62%	25.71%	4.76%	0.95%	0.95%
2.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	89.29%	66.67%	26.67%	4.76%	0.95%	0.95%
3.您对农机购	89.05%	65.71%	26.67%	6.67%	0.00%	0.95%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是否满意?						
4.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及力度是否满意?	86.67%	62.86%	24.76%	10.48%	0.00%	1.90%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是否满意?	86.67%	61.90%	26.67%	8.57%	1.90%	0.95%
6.您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85.00%	60.00%	25.71%	11.43%	0.00%	2.86%
综合满意度	87.70%					